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（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预报台）新风空气滤洁器等设备采购（NTHY-202601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新风空气滤洁器等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宝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、负责人与大企业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宝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